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区位条件不断改善，特别是随着杭绍台高铁、金甬铁路、杭绍台高速等重大交通枢纽工程的推进和重大水利工程钦寸水库的建设，城市框架不断拉大，园区平台持续拓展，全域旅游蓬勃发展，我县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这对优化区域总体布局、整合配置区域资源、提升经济增长动力、提高行政效能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原有行政区划已逐渐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行政区划调整已经成推动新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在长三角一体化、全省“四大建设”和杭绍甬一体化发展战略等区域一体化发展大趋势下，为使我县更好融入大都市圈发展，推动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浙江省、绍兴市乡镇区划调整改革工作的整体部署，新昌县委、县政府对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深入研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优化全县乡镇行政区划布局，对部分行政区划进行调整。

二、主要依据

本文件内容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昌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19〕147号）和《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昌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绍政函〔2019〕

89号)制定。

三、政策要点

1、撤销回山镇、双彩乡建制，合并设立新的回山镇。调整后，新的回山镇辖32个行政村，镇政府驻进镇路1号。过渡时期在原双彩乡人民政府驻地设立办事点。

2、撤销大市聚镇、新林乡建制，合并设立沃洲镇。调整后，沃洲镇辖1个居民区、24个行政村，镇政府驻新街218号。

3、撤销小将镇、巧英乡建制，合并设立新的小将镇。调整后，小将镇辖22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小将中路88号。过渡时期在原巧英乡人民政府驻地设立办事点。

4、撤销澄潭镇、梅渚镇建制，在原澄潭镇和梅渚镇行政区域内设立澄潭街道办事处。调整后，澄潭街道办事处辖5个居民区、27个行政村，街道办事处驻曙光路18号。过渡时期在原梅渚镇人民政府驻地设立办事点。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新昌县民政局

解读人：赵苏霞

联系方式：13567511358